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義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賢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被告 有日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957,286元，並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系爭機台完成點交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台之折舊損害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57,286元，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因系爭機台完成點交之期間未能確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60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60,000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317,286元【計算式：1,957,286＋360,000＝2,317,2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曾怡嘉